

法治赋能基层统计：镇街统计人员辅助执法的规范化机制可行性与路径研究

黄欣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广东广州，510800；

摘要：基层统计执法面临力量不足与监管需求激增的突出矛盾，尽管镇街统计人员实践中已承担辅助职能，但因缺乏制度保障，其效能难以充分发挥。本研究论证了构建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规范化机制的可行性，通过明确的岗位授权、职责规范与实体化运作，旨在将现有实践经验转化为稳定的制度化监督能力，从而充实基层力量，实现监管与服务前置，从源头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是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关键路径。

关键词：统计执法；基层治理；辅助执法；规范化；法治赋能

DOI：10.64216/3080-1486.26.03.041

引言

统计监督是国家治理的关键环节，其效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关联。防范惩治统计造假是保障数据真实的根本要求，必须依靠严格执法。当前市场主体激增，但基层统计执法力量薄弱、覆盖不全，导致法律在“最后一公里”落实受阻。

为此，探索建立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规范化机制，核心在于通过法治赋能推动监管与服务下沉，以制度化方式传递统计权威并提供合规指导，从而源头提升数据质量。需指出，基层虽已有协助核查等实践，但因缺乏制度保障，面临身份权责不清等困境。本研究旨在通过法治化、程序化构建，为这些实践“正名”与“赋能”，将其转化为稳定规范的治理能力，这是破解执法困境、

扎根统计法治的必然要求。

1 基层统计执法工作现状与困境

我国统计执法体系以《统计法》为核心，实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与地方统计机构“双主体”执法。镇街机构作为基层单元，因无法定执法权，制约法律在基层实施。当前困境集中体现为：力量失衡，基层专职持证人员短缺，现有人员作用受限；监管量巨，执法对象法定范围广且市场主体持续增长，覆盖困难；协同不畅，跨层级、跨部门衔接与信息共享不足；保障薄弱，人员精力分散且缺乏专项经费装备，实效难以保障。

以下为广州市及所属部分区统计执法人员配置与监管对象核心数据，直观呈现基层执法力量与监管需求的匹配矛盾：

广东省统计系统统计执法证信息公示（2025.12）

地区层级	地区名称	持证执法人员数量 (人)	核心监管数据
地级市	广州市统计局	46	2025年8月市场主体突破400万户。2024年上半年“四上”企业约4.57万家
区级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	12	2025年第三季度民营经济市场主体20.49万户，民营“四上”企业4385家
区级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12	2024年新登记商事主体2万家，新增“四上”企业509家
区级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11	2024年24.85万户
区级	广州市黄埔区统计局	8	2024年上半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54万户，同比增长8.55%，实有各类市场主体26.22万户
区级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	8	2024年新增企业10.5万家，总数在全省各区（县）率先突破60万家；“四上”企业总数突破1万家
区级	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	7	2024年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5.79万户，市场主体总数达42.29万户，增长5.08%“四上”企业净增133家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信息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人员名录库。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执法对象“应统尽统”的广泛界定，前述表格中的数据直观揭示了基层执法资源与监管任务量之间的尖锐矛盾。例如，番禺区仅有的7名执法人员需面对超过40万户市场主体；天河区8名执法人员则对应60万户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这种“一人对万企”的监管格局，在广州市乃至全国基

层普遍存在。执法对象的法定广泛性与市场主体数量的实际激增相互叠加，使得基层人均监管负荷极为沉重。这不仅量化证实了基层统计执法力量存在绝对短缺，也从根本上凸显了探索镇街辅助执法等力量补充机制的紧迫性与现实必要性。

2020-2024年各地统计局通报企业违法案例一览表

案例简述	违法表现与差错程度	直接原因剖析	处罚与后果	信息来源
张家界某公司	商品销售额虚报，差错率高达296.2%。	1.工作外包，制度缺失：将统计工作外包给财务公司，自身无台账。 2.业务不熟，重复填报：错误地将法人名下另一公司数据重复统计。	警告并处罚款2.6万元（因配合检查从轻处罚）。	张家界市统计局官方通报
深圳某科技公司	商品销售额上报差错率51.0%。	新纳统企业理解偏差：将一笔6.9亿元合同全额计入当月销售额，而未按实际开票确认。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深圳市统计局典型案例通报
天津和平区某服务业企业	营业收入差1千元；应交增值税上报为0（差错率100%）；应付职工薪酬差错率-73.9%。	财务系统错月：导出数据时包含了上年月份数据，且企业未严格按自然年制作台账核对。	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以案释法案例

注：数据来源各地市统计局公开通报。

前述案例揭示，“较大累计错误”多源于企业统计管理的长期失范。基层辅助执法的核心价值在于源头治理，推动三方面转变：一是模式转型，从“事后惩处”转向“事前预防”，通过走访培训在错误萌芽期干预；二是基础加固，以常态化辅导督促企业完善内控制度；三是精准服务，针对薄弱企业提供清晰指导，化解“不会报”的焦虑。唯有将辅助执法深度融入日常，方能防微杜渐，实现数据质量的源头治理。

2 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的可行性分析

推行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规范化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基层统计人员参与辅助执法具备可行性，具体体现在：

2.1 政策依据充分

现行法律政策为镇街辅助执法规范化提供了明确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要求乡镇设置统计岗位与人员，这为基层人员协助开展数据核查与执法辅助奠定了法律基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则规定，可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执法检查，为基层力量介入提供了直接的政策接口。该制度严格限定于“辅助”范畴，不授予独立执法权，完全符合县级以上统计机构专属执法的法律规定。

2.2 人员基础扎实

镇街统计人员长期扎根一线，熟悉辖区市场主体与统计业务，对数据异常敏感，具备基本的审核能力。通过系统的法律与技能培训，他们能够快速掌握线索排查、现场协查、文书送达等辅助执法技能，有效适配相关工作需求。

2.3 实践需求迫切且风险可控

该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推动监管前置与合规引导，而非单纯处罚。它能使监管力量下沉，通过常态化辅助传递法治要求；同时借助基层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纠正轻微错误，提供指导，避免小过累积成大错。这不仅能弥补专职执法人员对基层情况不熟的短板，提升监管精度与效率，更能形成“辅助-引导-规范”的良性循环。通过明确的任职条件、职责边界、培训考核与问责机制，可有效控制执法风险，确保工作规范开展。

3 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规范化制度的实施建议

为确保制度有序实施，结合基层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3.1 明确任职条件与流程

岗位任职要求与遴选标准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在镇街统计机构工作满5年、熟悉统计业务；掌握基本统计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沟通与文字

表达能力。人员配置上,每个镇街统计辅助执法人选调控制在1-2名,以镇街推荐为起点,实行“镇街审核推荐—区级培训考核—市级资格认定”的完整挑选、培训与授权流程,市级制定统一培训教材与考核标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2 规范职责权限

明确辅助执法人员职责:协助开展执法前线索排查与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辅助、执法文书送达、统计法规宣传、案件后续跟踪等。同时划定禁止性规定,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检查、作出处罚决定,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避免越权执法。

3.3 建立常态化培训考核机制

市级牵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流程、调查取证等内容培训。建立“岗前考核—年度考核—动态复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绩效奖励挂钩,对不合格人员及时取消资格。

3.4 探索建立镇街统计执法工作站或协同执法处

依托镇街现有统计工作架构,探索挂牌设立统计执法工作站或协同执法处,作为基层辅助执法的实体依托与工作载体。工作站(协同执法处)由镇街统计机构牵头,整合辖区内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基层力量,实行“一块牌子、多方联动”的运作模式。其核心职能包括:承接上级统计执法部门交办的辅助执法任务,统筹协调辖区内统计执法辅助工作开展,集中受理统计违法线索举报,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与合规指导,推动执法信息在镇街层面的共享互通。通过实体化机构挂牌,既能强化统计执法在基层的显性化存在,提升统计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也能为辅助执法人员提供固定工作阵地,优化执法协同效率,推动监管力量真正下沉至“最后一公里”。

3.5 强化保障与协同联动

在保障方面,应建立规范的持证上岗制度,由市级统计机构向认定的辅助执法人员颁发载明职责、有效期(建议3年)的专属工作证件,实行编号管理与年度年

检,确保能力持续达标。其次需配齐执法记录仪、专用电脑等必要装备,规范过程记录。还可根据需要配发统一标识的工作马甲,以提升现场规范性与辨识度。经费上,应将培训、装备、工作站运行等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优化分工、适当提高待遇来稳定队伍。同时,须建立市、区、镇街三级联动机制,并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同,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从而提升整体执法效能。

4 结论

当前,破解基层统计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覆盖不足等现实困境,迫切需要机制创新。推行镇街级统计辅助执法规范化制度,既符合国家强化统计监督的法治方向,也具备坚实的政策、人员与实践基础,且风险总体可控。通过系统构建涵盖任职遴选、职责界定、培训考核、实体运作及保障协同在内的完整制度链条,能够有效将法治力量沉淀至基层一线。此举不仅有助于充实执法资源、维护统计法权威,更能通过常态化、近距离的数据质量核查与合规引导,从源头上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从而显著增强基层统计执法效能,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参考文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Z].2010-202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Z].2017.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S].2021.
- [4]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统计执法名单[EB/OL].(2025-12-24)[2025-12-24].http://stats.gd.gov.cn/jcrymlk/content/post_4811415.html
- [5]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A].2019.

作者简介:黄欣欣(1990.09-),女,汉族,广东茂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组副组长,中级统计师,研究方向:经济类,统计类。